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司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壹柒參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半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七日

總統府祕書長呈，張明崗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八日

徐正渭以財政部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會計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楊蔚爲內政部參事，劉澤沛爲內政部技正，趙龍文爲中央警官學校

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喬木爲內政部藥物食品檢驗局二等衛生事業人員技師，鄭遵築爲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二等衛生事業人員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〇六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八月六日（45）院台（參）字第二六三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台灣高雄煤氣工廠代表人蔡仁貴因違反營業稅法，所得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二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〇六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八月六日(45)院台(參)字第二六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台灣高雄煤氣工廠代表人蔡仁貴因違反營業稅法，所得稅法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倪鴻鈞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五內字第4311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七日

茲修正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公布之。此令。

院長 蔣鴻鈞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第四條第三款

修正條文

第四條 辦理聯保切結應依左列之規定

三、聯保人不分階級均可互相聯保，但每人以聯保三次為限。

行政院令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台北國際機場國際航線旅客檢查辦法

院長 蔣鴻鈞

台北國際機場國際航線旅客檢查辦法

台北國際機場旅客之檢查，由財政部台北關(海關)台灣省衛生處台北航空檢疫所(檢疫所)及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台北機場聯合檢查處(聯檢處)三單位執行，其事權為：

檢疫所：擔任飛機、旅客、航員、郵類及貨物之檢疫。

海關：擔任行李、貨物、違禁品、課稅品、金銀、幣券之檢查，又會同聯檢處辦理飛機之清査(包括機身之搜查及封緘)。

聯檢處：擔任(一)旅客之出入境證、身份證、護照簽證等證件之查驗。(二)海關所擔任之各項檢查，聯檢處認為對於有關治安及保防之事項有必要時，得會同海關檢查之。(三)清查飛機離到站前旅客人數。(四)維持飛機離到站時之檢查秩序。

聯檢處由保安人員會同憲兵警察組成之。統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之節制。

第三條 各檢查單位均須廿四小時輪值工作，憲警穿著制服，其餘穿著便裝，均須態度和諧技術純熟。

出入境檢查分別在出境及入境兩個檢查室內辦理，每一檢查室內檢查人員以檢疫所十二人海關二十八人聯檢處四十人為度，並由航空公司派二至四人及航空站一人協助照料，其他人員一律不得進入檢查室。

入境旅客檢查程序：

一、飛機到站一小時前，由航空公司將飛機到站通知單分送各檢查單位，旅客名單之電報，應儘先送交聯檢處。

二、各單位檢查人員，於飛機到站前五分鐘，到達檢查室準備妥當。

三、飛機到站時，先由檢疫所海關及聯檢處各派一人上機分別辦理飛機檢疫點收關單及清查人數後，旅客方得下機，由航空

公司人員引導進入「入境檢查室」依次受檢（檢查人員對持

用外交護照或持用聯合國通行證之外籍旅客，曾經我駐外使

領館或外交部簽證者，應按通常國際慣例免驗其行李）。

四、首先檢疫次驗證未查行李，每一旅客檢查完畢即予放行。

五、航空公司空勤人員每次入境時，須檢查其證件與行李（檢查次序以旅客為先）。

第五條 出境旅客檢查程序：

一、飛機離站一小時前，由航空公司將飛機離站通知單，分送各檢查

單位，但旅客出境證及各種登記表，則需於三小時前送交聯檢處。

二、由航空公司通知旅客於飛機起飛一小時以前，必須到達機場辦理有關手續。

三、於飛機預計起飛時間四十分鐘至二十分鐘以前開始檢查，但旅客人數過多時，檢查開始時間得酌予提前。

四、先檢查航空公司空勤人員之證件行李及所攜帶之金銀幣券，查畢即行上機。

五、旅客隨到隨檢，按到達先後依次檢查，首先檢疫再行檢查行李證照及所攜帶之金銀幣券，旅客全部檢查完畢後，一齊（魚貫）登機待飛（檢查人員對持用外交護照或持用聯合國通行證之外籍旅客，曾經我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簽證者，應按通常國際慣例，免驗其行李）。

六、全部旅客上機經機身檢疫及清點人數後，隨即關閉機門滑離。以台北為終點到站飛機，俟客貨卸除即予清艙後，方得拖開停放，以台北為起點離站飛機，須在旅客開始檢查前清艙完畢以便裝載。

第七條

凡出入境旅客，所持之出入境證黃皮書護照等不全或過期失效或攜帶有違禁品課稅品以及出境時攜帶有超額金銀幣券者，由各該檢查單位依法辦理或議處。

第八條

一、在飛機到站或離站檢查時間內，檢查秩序之維持，由聯檢處之

警察人員擔任之。

二、飛機到站或離站檢查時間內，分別在機旁及檢查室出入口處佈

崗維持秩序。

三、注意出境旅客檢查後入境旅客檢查前之行動。

四、接送旅客人等不得進入檢查室內，如必須經由檢查室而至停機坪之接送團體或代表等，應先得聯檢處之許可並由警察人員指

導之。

五、任何接送旅客人等一概不得登機。

六、出境及入境兩檢查室經常鎖閉，在檢查開始時開啓，完畢後鎖閉。

七、注意過境旅客下機休息用餐，如其需要會晤親友，須經檢查人員之許可後方得會晤，回機時再須查詢。

八、未取得過境許可證及過境簽證之旅客在台留宿者，除指定其住處所外并予監護。

九、對持有友邦國家發給外交及官員護照之外籍人員及美軍持有差假證者，及其他與政府有特殊關係之人士，經我有關機關洽商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同意者，得離開過境旅客休息室在民航大廈範圍內活動，上項人員仍應由聯檢處派員照料。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五交字第四三八四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汽車管制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公務汽車管制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汽車管制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汽車（包括小轎車旅行車吉普車大客車）以不增加四十五年六月底已有之總輛數為原則並依公務汽車管制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由公務汽車審查小組統籌調配之。

總 統 府 公 報

四

第三條 公務汽車案件之申請中央由各院部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地方由省政府核轉公務汽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審議小組於必要時得調查之。

第四條 各機關公務車輛具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屬實者得申請報廢。

（一）行駛里程已達廿萬公里以上者。

（二）自出廠之年份起使用已達十年以上者。

（三）最近三年每年修理費平均超過其原購價30%以上者。

（四）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20%以上確無法修復者。

（五）遭受意外損毀不堪修復或雖能修復而需款超過其原值50%以上者。

各機關不得購買已報廢或其狀況已達報廢情形之車輛。

第六條 新購車輛須儘量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現行普遍採用之廠牌而在國內易獲得配件者。

（二）燃料消耗較為節省者。

（三）行駛里程未滿五萬公里者。

（四）出廠年份未滿三年者（當年年份不計如一九五六年則以一九五五年向前計算）。

（五）出廠年份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而其行程確未滿五萬公里狀況良好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檢驗證明屬實者。

第七條 公務汽車已核准報廢換新時須將報廢車輛牌照繳銷方得換領新車牌照報廢車輛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使用。

第八條 公務汽車不論報廢換新或購添新車應先經小組核定方得辦理購買新車手續否則所有責任及損失應由該機關自行負責。

第九條 小組核准購買新車不得作為增加經費之依據。

第十條 大客車如向國外訂購祇准購買底盤其車身必須在國內製造。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公務車輛經小組審定應使用之車種車數後非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增加車輛。

第十二條

（一）新成立之機構確有配置車輛之必要而現無車輛可資使用者。

（二）聘用外籍顧問或專家其聘用合約規定須供給交通工具而該

機關確實無車可資調用者。

（三）因業務擴充不增加車輛確將影響其公務之進行者。

依前項第二款申請經核准所購之車輛於外籍顧問離台後由小組調撥其他舊車機關使用。

各機關公務車輛經小組審查應予減少時得依下列各款辦理並由有關機關將執行結果報小組備查。

（一）通知用車機關自動減少。

（二）合於報廢標準之車輛強制報廢並不得換新。

（三）調撥其他機關使用。

（四）通知液體燃料分配審議委員會減少配油量。

（五）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吊銷牌照。

各機關間經小組調撥之車輛應照一般財產調撥及車輛過戶手續處理並洽定合理之車價如車價發生爭執時得報由小組裁定之。

公務汽車申請報廢及（或）購新時應由申請單位詳填公務汽車申請報廢或購新表（格式如附表一）正副三份並由其主管機關核轉小組審查。

小組於必要時對車輛得複驗之。

小組審議各項申請案件照審查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二）交分組初審其結果由小組審議決定之。

公務汽車經小組審定准予報廢及購新時須將第十四條規定之申請表正本一份簽證後發還原機關作為報銷或領用新牌照之依據副本一份送公路監理機關另副本一份存小組備查。

各機關處理公務車輛如有違反公務汽車管制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經通知糾正事項未能依照辦理者得報請有關主管機關予以處理。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年七月間，與高雄市政府就市有財產前台灣瓦斯株式會社高雄廠訂約，承辦修復工作，並經營煤氣供應業務。迨四十三年十一月間，被告官署查認原告有違法漏稅情事，經先後以違反印花稅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及統一發票辦法等事實，檢證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處，并以移送書副本送達原告。原告乃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駁回後，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該部決定將印花稅部份訴願決定暨「原處分」撤銷，其餘部分仍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原告又就逃漏營業稅所得稅部分（即原移送書四四稅一字第〇〇六〇五號部分）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被告官署所據法條為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等，其所列舉之違章事實，則係推定原告自四十年十月起至四十三年十月止有漏開統一發票營業額七三〇，三一〇・〇八元情事，而其所憑以推定之唯一根據，則為原告廠中職員私人於廠務會議中提出之四十三年十月份收支預算表一份。查該預算表係該職員閉門造車所製成，提請討論，原告已予否決，故該預算表實同廢紙。（二）按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及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前段規定，均以有虛報營業額或對於所得額有虛為之申報為前提。被告官署並無查獲原告有任何虛偽申報營業額與所得額之具體事實與證據，僅憑密告人一面之詞，即認原告有漏稅嫌疑，憑空臆斷，逕行決定稅額，實能令人甘服。（三）自被告官署至原告處搜查時起，賬冊單據即為扣押，原告數度請求發還，均未獲准。迨舊曆年關前後，人欠欠人亟待整理，請求愈殷，被告官署乃以發還賬冊為餌，命補開發票並簽蓋早已繕就之談話筆錄，以便結案，不料被告官署竟以此為移送法院裁罰之憑證。（四）被告官署推定之漏稅金額前後矛盾，相差達十九萬元之鉅，而拒絕原告自聘專家會同核算，並非適法。（五）四十三年九月底以前全省原煤之購進銷售，均受省石炭調整委員會之管制。原告僅係該委員會之特約加工廠而已，原煤為該委員會所配給，依照規定標準加工，除煤氣供應用戶外，熟煤悉數配給各級公教人員，來路去處，均受限制，何能虛報營業額及所得額。且依原告與高雄市政府

所訂契約，市府經常派員抽查監督，原告亦絕無虛報之機會與可能。（六）被告官署移送法院裁罰事先毫未給予原告辯白機會，事後任憑原告一再抗辯，亦不置理，而其詐取原告補聞之統一發票及訊問筆錄之簽章，更根本剝奪原告再向法院方面辯訴之權利。（七）被告官署先後移送法院多案，擬行裁罰原告之稅款總額逾四十萬元之鉅，原告皆擬抗告或複查，依法須繳納半數之保證金或繳清全部之稅款，實非力所能及。且依一般慣例，法院因財務案件多如牛毛，向僅憑主管征收機關之移送，照為裁罰或執行。易言之，被告官署之違法處分，實際已損害原告之權利。（八）被告官署自始之推定及移送處分，既違反稅法之規定，省政府有撤銷其處分之權力與義務，是為當然，故其決定駁回訴願，殊屬不當。（九）再訴願決定引用訴願決定所列營業所得等稅法關於程序上之規定，認為應循司法途徑申理，而不應以訴願請求救濟云云，顯已與訴願決定犯同一錯誤，而與其撤銷印花稅部分之處分及訴願決定之理由，亦先後矛盾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原告逃漏營業稅所得稅，曾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於四十四年三月三日以四十四年度他字第~~597~~ 500號之二刑事裁定裁罰在案，原告如有異議，自應依照當年度適用之統一稽征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抗告，方為合法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訴願，僅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始得為之，且以該項處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此觀諸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殊為明瞭，所謂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就具體事實單方面為之公法的法律行為而言，故以能發生一定之公法上效果為其要件。行政官署之行為，如非屬處分或不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人民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件原告於四十三年十一月間，經被告官署調查，認為有短報營業額及所得額情事，依當時適用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乃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處罰，一面以移送書副本送達原告。查被告官署調查，認為有短報營業額及所得額情事，而原告之應否受處罰鍰及罰鍰若干，均有待法院裁定。是被告官署該項移

送行爲顯不能發生處罰，原告之法律效果，且對原告之權利或利益，無何損害。依首開說明，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至被告官署將移送書副本送達原告，僅在使原告知悉此移送之事實，尤不足與處分書之送達相比。被告官署在移送之前，依法既無須聽受原告之辯白。而其送達移送書副本於原告，使原告知悉有此移送事實，正在使原告得及早準備向法院辯訴，原告如有有利於己之事實及證據，儘可向法院提出，以供斟酌裁定，顯不能以被告官署搜集證據之行爲，指爲剝奪其向法院辯訴之權利。被告官署之移送行爲，不能發生處罰原告之效果，以損害原告之權利或利益，既如上述。原告指謂事實上法院多依主管征收機關之移送，照爲裁定處罰，故被告官署之移送行爲，實際已直接損害原告之權利云云，顯無法理上之根據，不足採取。按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法院所爲裁定，得提起抗告。是原告如不服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所爲處罰之裁定，自可以抗告方法，請求救濟。觀乎原告對於統一發票部分，曾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而獲撤銷原處罰裁定，可知原告亦孰諳此項救濟方法，祇以不願依法定程序繳納保證金，故明知故昧，捨法律所定之抗告方法於不顧，而一再提起訴願，希圖倖致有利之結果，自非法之所許。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顯均屬允洽，至再訴願決定另就印花稅部分撤銷訴願決定暨「原處分」既不在本件行政訴訟範圍，其當否，本院即不應審究，惟其就原告逃漏營業稅所得稅部分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既無不合，即不容原告以印花稅部分理由不一致相攻擊。原告起訴意旨中關於實體上之主張，本院無庸更予論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名	姓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處	居
所	住
業	職
因原名姓改更	
關機轉核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	備

慰連李	蘭吉王	河久黃	燦光陳	遠尚張
陞連李	才連王	英漢黃	輝光陳	培張
男	男	男	男	男
二月八年六國民 日十	五月五年七國民 日	月六年一十國民 日卅	廿月三年九國民 日四	月九年二十國民 日三十
縣邑堂省東山	縣蘭舒省林吉	縣川潢省南河	市昌武省北湖	縣屏石省南雲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中市北台省濁台 巷一段二路北山 號一三	關機務服現	溫市北台省濁台 號三三街州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三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三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三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三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三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三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二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一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〇	二一二第字更台 號九

總統府公報

八

杜德王	萍亞劉	平領張	巖維王	煜陳
培德王	萍 劉	忠文張	維 王	舜繼陳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一年五十國民 日二	月四年五十國民	月三年七十國民 日八十	月九年八十國民 日九十	月一十年九國民 日八廿
縣灌省川四	縣鄉萍省西江	縣潯省南河	縣山羅省南河	市京南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贛市中台省灣台 號〇六巷村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四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四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四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四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四
九一二第字更台 號八	九一二第字更台 號七	九一二第字更台 號六	九一二第字更台 號五	九一二第字更台 號四

禮德周	愷崇王	貴建李	成操張	青得賀
明克周	禮崇王	中建李	耀光張	洪少賀
男	男	男	男	男
一十年六十國民 日三月	月八年五十國民 日九十	廿月三年八國民 日八	三月十年九國民 日	月八年五十國民 日一廿
縣田羅省北湖	縣武城省東山	縣攸省南湖	市口漢	縣潭湘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鳳縣雄高省灣台 七八巷三東鎮山 號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五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五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五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五	月一十年二十四 日五
〇一二第字更台 號三	〇一二第字更台 號二	〇一二第字更台 號一	〇一二第字更台 號〇	九一二第字更台 號九